克州2024年开展职工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转为定期存款项目

项目编号：KZZB-202421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局

联 系 人：阿女士　　联系电话：15909084924

代理机构：山西弘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809085988

2024 年 10 月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采购单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克州 2024 年开展职工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转为定期存款项目

代理机构：山西弘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本采购文件已报备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磋商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响应文件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a) 一、总则 13
（一）项目名称 13
（二）采购方式 13
（三）合格的供应商 13
（四）适用法律 13
（五）招标费用 14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4
b)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4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4
c)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十）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5
（十一）响应文件构成 15
（十二）响应文件格式 16
（十三）磋商报价 16
（十四）投标有效期 16
（十五）响应文件的签署 17
d) 四、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17
（十六）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7
（十七）响应文件的上传 17
（十八）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8
（十九）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
e)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18
（二十）无效竞标条款 18

（二十一）废标条款 19
（二十二）参与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19
（二十三）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条款 19
f）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9
（二十四）评标原则 19
（二十五）磋商小组 19
（二十六）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20
（二十七）磋商报价方式 21
（二十八）合理报价 22
（二十九）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三十）招标过程保密 22
g）七、评标办法 23
（三十一）评分细则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
h）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26
（三十二）成交供应商 26
（三十三）资格条件 26
（三十四）成交通知书 26
（三十五）签订合同 27
（三十六）中标服务费计算方法 27
i）九、法律责任 27
第三部分 合同部分（参考） 29
（一）权利 29
（二）义务 29
（一）权利 30
（二）义务 30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 3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山西弘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克州2024年开展职工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转为定期存款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克州2024年开展职工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转为定期存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项目采购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 07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ZZB-2024219

项目名称：克州2024年开展职工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转为定期存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

最高限价（元）：1.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克州2024年开展职工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转为定期存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

单位：年

简要规格描述：克州职工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转为定期大额存款定点银行采购

备注：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定期存款1年（从资金到位之日起算）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银行为非法人机构的，提供上一级银行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投标企业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4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3.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2）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 10：30 （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 10：30 （北京时间）

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响应文件，开标时间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局

地　　址： 阿图什市天山路与经四路交界处克州国土司法财政综合大楼

项目联系人：阿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59090849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弘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松克乡牙克瓦克村友谊北路 143-2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88090859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服 务 期	项目名称：克州2024年开展职工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转为定期存款项目 项目编号：KZZB-2024219 采购内容：克州职工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转为定期大额存款定点银行采购。 服务期：定期存款1年（从资金到位之日起算）。
2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人：阿女士 电 话：15909084924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西弘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松克乡牙克瓦克村友谊北路143-2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8809085988
4	最终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银行为非法人机构的，提供上一级银行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投标企业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8	供应商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　受
10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12	投标保证金	无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　许
14	磋商文件领取	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4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19：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磋商文件 ）。本次磋商不提供纸质版磋商文件 。 （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15	响应文件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17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响应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756299071@qq.com，接收人：王先生，电话：

		18809085988），“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磋商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a.备份响应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共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
2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7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7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2	**重要说明**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响应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756299071@qq.com，接收人：王小波，电话：18809085988），备份响应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磋商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6）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 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磋商文件的，以完成获取磋商文件 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 的时间为准）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2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双方协议价为准。	
25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6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承担自己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27	本次招标预算价：__1.00__元	
28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新财购【2022】22 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9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30	履约保证金	无
	备注	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高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5、其它： （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4）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采购人也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进行多轮报价，投标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二次报价不得低于一次报价，依次类推。 （5）磋商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a)一、总则

（一）项目名称：2024 年开展职工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转为定期存款项目

（二）采购方式：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三）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四）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五）招标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b)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文本（参考）

4.服务需求

5.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 日之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章。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克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转为定期大额存款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章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文件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竞争性磋商进行修改。

2、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在政采云平台以变更通知的形式予以公布或以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c)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十）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十一）响应文件构成

1、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或提供上一级银行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4)开标一览表；

(5)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近一年的财务状况相关材料（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单位社会保障缴费证明；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8）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定）；

2、技术部分

（9）技术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根据评审标准自行添加）

注：1.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2.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3. 请各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以及相关评标办法进行编制。

（十二）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响应文件格式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磋商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对磋商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亦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十三）磋商报价

1、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以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作为评审价。

2、凡要求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3、报价注意事项：

（1）价格一律以（年）利率计算，以%为单位标准；

（2）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报价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固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十四）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与投标；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十五）响应文件的签署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

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d）（四）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十六）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不按磋商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 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 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 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十七）响应文件的上传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bfbs”格式）：

a.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响应

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756299071@qq.com，接收人：王先生，电话：18809085988）；

b.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十八）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十九）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e)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二十）无效竞标条款

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2、响应文件密封、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4、被授权人不参加开标仪式及质询事宜的；

5、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十一）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可以宣布招标失败：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二）参与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参与项目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二十三）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条款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f)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二十四）评标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二十五）磋商小组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 1 名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 2 名组成，成员共为 3 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中标候选人。

1、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a）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本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b）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答复；

（c）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d）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b）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c）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d）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e）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f）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二十六）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资格性检查）， 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章时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章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

议。

3.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十七）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采购人也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开启多轮报价，该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价。

4、第二次报价在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填写提交。所有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收集齐全后，二次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依次类推。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二十八）合理报价

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合理报价。

（二十九）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5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最终排序。

3、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将排名前 5 的成交候选人纳为克州 2024 年开展职工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转为定期存款项目指定银行，排名前五位的银行定期存款分配资金占比例分别为 30%、25%、20%，15%，10%。如中标银行无法实现相应的报价利率，所分配资金将顺延转移至后一名银行做相应的定期存款，以此类推。

（三十）招标过程保密

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招标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4、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g）七、评标办法

（三十一）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质审查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银行为非法人机构的，提供上一级银行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未被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企业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5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符合通过打“√”，不通过打“×”审查不通过的为投标无效。	

附表 2：

《初步审查表-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投标企业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的格式提供或按规定签章的。
3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通过打“√”，不通过打“×”；评审专家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将投标无效。）	

附表 3：

评分标准

序号	主要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
1	利率水平（权重 20%）	指参与银行提供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利率水平。	20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中最高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基准价）×20%×100	
2	经营状况指标（权重 10%）	主要根据不良贷款率、逾期贷款比率、资本充足率、资本利润率、流动性比例等方面比较打分。优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8 分，好的得 6 分；一般得 4 分；差的得 2 分；	10
3	服务水平（权重 10%）	对反映资金存放银行提供支付结算、金融服务、对账、分账核算等服务能力和水平方面比较打分。优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8 分，好的得 6 分；一般得 4 分；差的得 2 分。	10
4	贡献度指标（权重 60%）	1、以克州《2024 年上半年克州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评价结果的通报》得分排名为打分依据，排名第一得 50 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 2 分，排名相同，按同档积分。	50
		2、提供 2024 年度以来金融机构支持克州重大决策和重点项目贡献度指标相关证明材料横向比较打分，优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8 分，好的得 6 分；一般得 4 分；差的得 2 分。	10

1、评委会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投标人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 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4、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供应商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6、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7、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

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15、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磋商文件 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1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17、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1、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全权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保证在开标期间，随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2、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

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相应责任。

4、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h)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三十二）成交供应商

根据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磋商小组确定）、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将排名前 5 的成交候选人纳为克州 2024 年开展职工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转为定期存款项目指定银行，排名前五位的银行定期存款分配资金占比例分别为 30%、25%、20%，15%，10%。如中标银行无法实现相应的报价利率，所分配资金将顺延转移至后一名银行做相应的定期存款，以此类推。

（三十三）资格条件

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十四）成交通知书

1、定标后，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三十五）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有关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或依法重新进行采购。

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如果中标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三十六）中标服务费计算方法

以双方协议价为准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i）九、法律责任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中标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按照以上条款规定，经同级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认定中标无效的，可按中标候选顺序重新确定，或重新进行采购。

第三部分合同部分（参考）

请参照合同参考范本订立合同。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方就克州2024年开展职工及城乡居

民医疗保险基金转为定期存款项目，在乙方开展定期大额存款操作事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组织实施克州财政局社保资金定期大额存款项目管理工作；

2.依据中标结果，组织分配资金，确定资金存放开展时间和资金存放期限；

3.乙方未及时、足额划转到期的定期大额存款本息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催缴资金；到期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乙方仍未足额划转存款本息，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总行追索；

4.对乙方参与财政专户资金的管理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5.根据管理需要提前收回存放在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定期存款，存款利率按照已经存放的期限取整月执行中标利率执行；

6.负责解释本协议的有关条款。

7.对乙方有关违约行为进行认定和追责处理；

（二）义务

1.根据乙方中标结果，依据分配的额度，将定期存大额款拨付到乙方备案的定期大额存款收款账户；

2.配合乙方开展定期大额存款资金存放手续履行，作好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账务核算对账工作。

3.提前收回存款时，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中标后按照规定获得定期大额存款资金；

2.向甲方提出改进财政专户资金管理工作的政策建议；

（二）义务

1.服从甲方在财政专户资金开展定期大额存款操作中的管理和政策解读；

2.依据投标承诺的大额存款利率和服务要求，准确办理定期大额存款有关手续。

3.收到甲方划拨定期大额存款当天向甲方开具定期大额存款证明，当天起息；

3.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办理定期大额存款，确保资金安全；

4.定期大额存款到期，及时将存款本金和利息足额分开划回至自治州财政局指定账户；若提前支取，及时配合甲方办理；

5.协议生效期间，接受甲方有关定期大额存款的监督与检查；

6.出现可能影响定期大额存款资金安全的特殊重大事项等情况时，及时报告甲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及时按规定划回到期定期大额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按照逾期金额和时间，按日息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资金收回。

2.乙方在办理定期大额存款过程中存在不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办法规定造成甲方资金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取消其有关财政业务代理资格。

第五条　附则

1.本协议未定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乙方对本协议产生异议，由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盖章后生效，定期存款到期后，甲方收回到期本息全部资金后失效。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服务需求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基金存放管理机制，推动财政资源优化配置，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提高社会保险基金存放综合效益，根据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材库〔2017〕61号）规定，结合《克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转为定期存款操作办法（试行）》，促进社会保险基金持续、安全、健康运行，本期竞争性存放工作方案如下：

资金存放方式

社会保险基金存放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以确保资金安全为优先，

公开、公平、公正，程序透明，结果透明，兼顾效率，科学评估，权责统一的原则下，择优选择资金存放银行，并保证资金安全可靠，发挥资金支持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根据相关规定，社会保险基金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定期存款银行，资金公平、公正存放的同时增加资金保值增值。

资金额度及存放比例

本期存放资金 7 亿元一次性按比例在五家银行进行定期存款，排名前五位的银行定期存款分配资金占比例分别为 30%、25%、20%，15%，10%，存放时间为 1 年定期，存款银行应于存款到期日足额汇划本息至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供 应 商 地 址 ：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或提供上一级银行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近一年的财务状况相关材料（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单位社会保障缴费证明；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八、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定）。

技术部分

九、技术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根据评审标准自行添加）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_____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

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五）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六）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上级银行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根据贵局关于克州财政局_____项目招标的要求，慈指派和授权_____作为授权人唯一代表行参加该项目竞标中的相关工作。

授权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本行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授权期限：本授权自　　年　　月　　日致　　年　　月　　日有效。

特此授权。

授权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银行基准（年）利率上浮____%
服务期	定期存款 1 年（从资金到位之日起算）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6"></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注册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期间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td><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职
工
概
况</td><td>职工总数</td><td></td><td colspan="2">其中：技术人员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td></tr>
<tr><td>姓 名</td><td>职务/职称</td><td>年 龄</td><td colspan="3">专 业</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
位
概
况</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二）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三）投标企业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四）近一年的财务状况相关材料（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五）单位社会保障缴费证明；

（六）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章）

日期：_年_月_日

七、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注：每个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日

八、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

技术部分

1、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一般技术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九、技术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根据评审标准自行添加）